互政办函〔2026〕103号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互助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县推进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寨街道办事处，县政府有关部门: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拟定的《互助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县推进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0月26日

互助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县推进工作方案

根据中办国办《关于做好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工作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的实施意见》（青办发〔2026〕9号）文件工作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坚持稳中求进、守正创新，牢牢把住处理好农民和土地关系这条主线，充分运用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确保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政策扎实落实到位，不断完善农村承包地“三权分置”制度体系，进一步巩固和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

（二）基本原则

1.坚持集体所有制不动摇。严禁打破原集体土地所有权的界限在全村范围内搞平均承包，充分维护农民集体对承包地发包、调整、监督、收回等各项权能。

2.坚持农户家庭承包经营。农村集体土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

内农民家庭承包，农户承包地要保持稳定，发包方及其他组织、个人不得违法调整和收回农户承包地。

3.坚持“大稳定、小调整”。以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成果为基础，以户为单位开展延包，确保绝大多数农户原有承包地继续保持稳定，不能推倒重来、打乱重分。“小调整”仅限于少数存在承包地因自然灾害毁损等特殊情形且群众普遍要求调地的村社，并依法依规从严掌握。

4.坚持农民主体地位。充分发挥农民主动性和创造性，鼓励农民集体在法律和政策范围内因地制宜探索延包具体路径和办法，延包方案须经民主协商、公示和集体决策。

5.坚持维护农村社会稳定。尊重历史、照顾现实，统筹考虑、循序渐进，科学合理安排进度，做好矛盾纠纷调处，保持农村社会稳定安宁。

（三）工作目标

2026年11月启动二轮延包巴扎乡试点工作，力争2027年6月底前形成可借鉴、可推广、可复制的延包工作经验，为全县全面开展延包工作奠定基础。2029年12月底基本完成全县剩余17个乡镇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县推进工作任务，第二轮土地承包合同到期的，原则上在期满后1年内完成延包工作。

二、主要任务

（一）成立工作小组

由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召集、主持召开村（社）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成员代表大会，依法选举产生村（社）延包工作小组。村级延包工作小组成员原则上应包含本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成员、各村民小组成员和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等。

（二）开展摸底核实

村（社）延包工作小组利用农村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集体土地所有权、不动产登记成果和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成果，以及国土变更调查、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林地草地湿地调查监测等自然资源调查监测成果，对农村土地承包情况开展摸底核实。主要摸清：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承包农户及家庭成员变化情况，承包地面积、四至、空间位置等变化情况，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情况，机动地、新增耕地情况，公职人员、进城落户农民、出嫁离婚丧偶妇女和入赘婿等群体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认定情况，整户消亡、分户合户情况，存在的纠纷矛盾、历史遗留问题及农户延包意愿等，确保底数清楚、问题见底、台账完善。

涉及承包地权属、耕地认定有争议的，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依法依规妥善处置。

（三）规范制定延包方案

由村（社）延包工作小组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拟定延包方案，结合本地实际，明确延包范围、工作流程、时间安排、特殊问题处理办法、民主程序、公示要求和纠纷调处机制，针对可能遇到

的机动地面积超5%、消亡户认定、特殊群体权益保障、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承包地处置、新增耕地管理等问题，提出具体解决措施，经乡镇党委或村党组织研究讨论后，在所涉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张榜公示，期限不少于15天。公示结束后，由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理事会召集、主持召开村（社）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依法对村（社）延包方案作出决定。延包方案涉及承包地调整的，应当上报乡镇政府和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批准。方案通过后，报乡镇政府和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备案。

（四）准确开展权属调查

村(社)延包工作小组会同第三方技术单位，根据延包方案，结合摸底核实情况，对界址、承包方信息有变化的承包地块，按照《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地籍调查规程》（GB/T42547）等有关规定，统一组织开展调查。形成信息公示表、承包地块示意图、延包数据库、地籍调查表等调查成果。

（五）严格审核公示

村（社）延包工作小组对调查成果审核后进行公示，期限不少于15天。相关权利人提出异议的，村（社）延包工作小组应当进行核实、修正，并再次进行公示，期限不少于15天，直至无异议。

（六）全面推进合同网签

按照《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要求，生成电子合同文本，应用网签系统签订承包合同。对于延包中因土地承包合同期限变化直接顺延的，县自然资源局依据承包合同在登记簿上作相应变更，在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上标注记载，加盖不动产登记专用章。对于承包方家庭成员情况、发包方名称发生变化的，在不动产登记簿上作相应变更后，可在原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上进行相应标注或换发证书。

（七）规范档案管理

按照省档案局、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青海省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试点工作档案管理实施细则》要求，全面做好土地延包全过程档案收集、整理、归档、数字化加工、移交和保管利用工作。严格按照分类、组卷、排列、装订、编号、编页、编目、装盒等流程，统一标准样式，规范编号编目，明确档案管理责任，健全档案安全保管、查阅利用、移交和保密制度，分类分级收集整理延包工作中形成的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数据等，纳入农村土地承包档案管理。县档案馆负责指导督促各乡镇、村做好延包工作档案的归集、存储、保管等工作。发包方应当将农村土地承包档案纳入村级档案管理。确保延包档案齐全完整、真实准确、整理规范、实体和信息绝对安全，实现延包全过程可追溯、可查询，为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后续权益保障和工作核查提供完整可靠的档案支撑。

三、实施步骤

（一）试点先行阶段

2026年11月启动巴扎乡二轮延包试点工作，力争2027年6月底前形成可借鉴、可推广、可复制的延包工作经验，为全县全面推开奠定基础。

1.动员部署。成立县、乡、村三级延包工作机构，明确职责分工；制定试点工作方案和操作规程；召开试点动员部署会议；组织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巴扎乡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各村选举产生村级延包工作小组。

2.摸底调查。各村延包工作小组开展摸底核实；摸底结果公示确认；汇总试点摸底数据，分析研判存在问题；研究制定特殊问题处置意见。

3.方案制定与审批。各村拟定延包方案并公示（不少于15天）；召开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讨论通过；涉及承包地调整的上报审批；方案报乡镇政府和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备案。

4.调查与公示。开展权属调查，形成调查成果；调查成果公示(不少于15天)，如有异议经核实修正后再次公示，直至无异议。

5.合同签订与登记颁证。应用网签系统签订承包合同；合同信息共享至县自然资源局；办理不动产登记或证书标注。

6.试点总结。巴扎乡开展自查验收；县延包工作专班组织检查验收；全面总结试点经验；档案整理归档。

（二）整体推进阶段

结合二轮承包到期时间，在总结巴扎乡试点经验基础上，2027年在全县剩余17个乡镇全面推开整县推进工作，2029年底基本完成全县延包工作任务，2030年组织开展“回头看”并开展收尾总结。

1.动员部署。成立县、乡、村三级延包工作机构，明确职责分工；制定全县整体推进具体工作方案和操作规程；召开全县动员部署会议；组织政策宣传和业务培训。各乡镇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各村选举产生村级延包工作小组。

2.摸底调查。各村延包工作小组开展摸底核实；摸底结果公示确认；汇总全县摸底数据，分析研判存在问题；研究制定特殊问题处置意见。

3.方案制定与审批。各村拟定延包方案并公示（不少于15天）；召开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讨论通过；涉及承包地调整的上报审批；方案报乡镇政府和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备案。

4.调查与公示。开展权属调查，形成调查成果；调查成果公示（不少于15天），如有异议经核实修正后再次公示，直至无异议。

5.合同签订与登记颁证。应用网签系统签订承包合同；合同信息共享至县自然资源局；办理不动产登记或证书标注。

6.总结验收。各乡镇开展自查验收；县延包工作专班组织检查验收；全面总结延包工作经验；档案整理归档。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互助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整县推进工作专班，由县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分管负责同志任副组长，相关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各乡镇人民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负责日常协调推进工作。

（二）明确部门职责

县委宣传部负责指导督促各乡镇党委宣传部门加强政策宣传、舆论引导和舆情监测。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专班办公室）负责牵头抓总、统筹协调，制定全县延包工作实施方案和相关配套文件，指导各乡镇有序推进延包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保障县级承担的延包工作补助经费。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不动产统一登记与颁证工作，协调提供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发证的权属界线、国土“二调”及“三调”影像和基本农田等有关数据资料，会同农业农村、林草等部门研究解决权属重叠、地类重叠等历史遗留问题。

县林业和草原局负责指导提供土地延包涉及的林地、草地边界范围、退耕还林还草和林权改革等相关资料，配合做好权属调查及相关纠纷调解工作。

县公安局负责配合相关部门核验相关人员户籍信息。

县司法局负责对延包工作相关政策性文件进行合法性审查，指导人民调解组织积极参与化解土地承包经营权矛盾纠纷。

县档案馆负责指导督促各乡镇、村做好延包工作档案的归集、存储、保管等工作。

县人民法院负责依法做好农村承包地管理方面涉诉案件的办理和矛盾纠纷调处。

县信访局负责积极稳妥做好涉及二轮延包信访事项办理，妥善处理矛盾纠纷。

县妇联负责积极做好农村妇女土地承包经营权益保障、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落实延包工作主体责任，成立乡镇延包工作机构，制定本乡镇具体工作方案和操作细则，组织开展本辖区延包各项工作，做好土地承包纠纷的调解工作。

（三）强化资金保障

延包工作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保障县级延包工作补助经费。资金主要用于摸底调查、权属调查测绘、档案管理、政策宣传、业务培训、督导检查等延包工作相关支出。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安全高效。

（四）建立工作机制

1.建立会议调度机制，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工作调度会，研究解决存在问题；根据工作需要适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部署重点

工作。

2.建立督导检查机制，定期对各乡镇延包工作开展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3.建立信息报送机制，各乡镇定期向专班办公室报送工作进展情况，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4.建立矛盾调处机制，建立县、乡、村三级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及时化解延包工作中的矛盾纠纷。

（五）严肃工作纪律

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严格依法依规推进延包工作，不得违规调整或收回农户承包地。严禁在延包工作中弄虚作假、以权谋私、失职渎职。

（六）营造良好氛围

县委宣传部牵头制定宣传方案，组织县融媒体中心等新闻媒体做好政策解读和典型报道。各乡镇要深入村（社）开展政策宣传，做到入户宣传全覆盖，让广大农民群众了解政策、理解政策、支持政策。密切关注网络舆情动态，做好舆论引导和舆情应对工作，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宣传部，档案馆，县法院，县妇联。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0月26日印发